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 (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陳副學務長李綢、吳總務長忠信(請假)、潘副總務長裕豐、宋研發長曜廷 (兼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蕭副研發長顯勝代)、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簡組長培修代)、陳主任學志、溫主任良財、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李院長通藝、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請假)、陳主任浩然(請假)、張主任俊彥(請假)、盧主任台華(鄭聖敏代)、廖主任遠光(請假)、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 (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請假)、許主任添明 (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 (請假)、林主任家興、陳主任仲彥、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柯所長皓仁、王所長華沛、陳主任明溥(請假)、高主任秋鳳(請假)、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李所長勤岸、范所長燕秋、洪主任有情(請假)、高主任賢忠、姚主任清發、李主任桂楨、管主任一政(請假)、李主任忠謀、許主任瑛珺、葉所長欣誠(請假)、鄭所長超仁、吳所長朝榮(請假)、楊主任永源(請假)、許主任和捷、梁所長桂嘉(請假)、曾所長曬淑、吳主任明振(請假)、張主任基成(請假)、王主任健華、鄭主任慶民 (請假)、高主任文忠(請假)、程主任紹同(請假)、林主任德隆(請假)、程所長瑞福(兼餐飲管理研究所所長)、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請假)、蔡主任昌言(請假)、朱主任我芯(請假)、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劉主任旭禎(請假)、曾所長金金(請假)、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樞、林主任明慧(請假)、黃所長均人、何所長康國、周所長世玉、王所長冠雄(請假)、陳所長炳宏、王所長永慈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陳婷怡同學、于湘玫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5-9:4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特殊優良職員、工友頒獎
- 肆、校長書面報告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與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奉教育部核定，詳如下表，將據以辦理招生事宜。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一覽表

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相較)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人數	1,710	1,469(-4)	771(+107)	338
合計	4,288(+103)			

101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增設暨調整情形一覽表

班別	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		
在職碩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 30 人
博士班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招生 3 人
博士班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 3 人
博士班	「機電科技學系」	招生 3 人
分組		
學士班	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	「室內設計組」裁撤
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碩、博士班增加學籍分組
整併		
學、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
學、碩士班	「應用華語文學系」	「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
整併並更名		
學、碩、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系」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整併後更名
學、碩士班	「設計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設計研究所」整併後更名，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停招	
在職碩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碩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碩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碩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班」
裁撤	
碩士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二、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101 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本校計有 59 個系所(含學位學程)參與，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為各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期間，各相關單位皆積極籌備規劃各項受評事宜。有關「自我評鑑檢核表」、各項評鑑相關表單、辦理「系所評鑑工作坊」情形及各項評鑑最新訊息皆刊載於研發處網頁之「101 年系所評鑑專區」，可提供各系所辦理評鑑工作參考。
- 三、本校今年獲得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將藉此契機規劃重點研究工作，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培育優秀人才，以厚植學校實力。已訂於 12 月召開 6 場諮詢委員會議，邀請海內外院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研究發展策略及方向。另由臺灣 12 所大學共同組成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今年已陸續與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加州柏克萊大學、芝加哥大學及英國帝國大學等校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經聯盟推薦，本校將薦送 4 名學生於 101 年分赴柏克萊大學、芝加哥大學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校 107 次校務會議決議取消「雙二一退學」及「缺課扣考」制度，此項措施係基於「有教無類」、「不放棄每一個學生」的理念，只要學生願意學習，學校就盡力協助及輔導，不因沒有學習好就放棄他們，以離開學校處罰。取消雙二一制度應更能使教學正常化，教師更可以堅持教學品質，並要求學生達到學習效果。由於本校仍保留每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退學的制度，且「大學法」規範學士班修業年限 4 年，得延長 2 年，學生仍必須在 6 年內完成學業；此外，學校將輔以各項學習預警及課業輔導措施，督促及確保學習成效，期帶領每位學生成功學習，順利畢業，以達成辦學目標。

五、本校師生獲得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 視覺設計系蘇文清教授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2011年第五屆台灣OTOP設計大賞」，榮獲包裝設計類大賞獎。
- (二)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盧台華教授參加愛爾蘭國際教育研討會(IICE-2011)，發表論文「Math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the Elementary Disadvantaged Students」，自20多國1,000多篇論文中，獲最佳論文獎。
- (三) 視覺設計系林磐聳教授在「IDA台北世界設計大會」獲頒「教育成就獎」，成為該獎項成立以來首位獲獎華人，此殊榮代表國際平面設計協會對於林教授在推動設計教育卓越貢獻之肯定與推崇。
- (四) 視覺設計學系施令紅教授榮膺世界平面設計及視覺傳達領域權威組織「ICOGRADA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副主席。
- (五) 100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體育系退休教授樊正治獲教育吳清基部長頒發推展學校體育績優獎終身成就獎。
- (六)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百年聯合年會」11月12日上午在本校舉行，本校多位師長獲頒優良教育人員木鐸獎及服務獎。

1. 木鐸獎

- (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蘇照雅副教授
- (2) 科學教育研究所譚克平副教授
- (3) 社教系李明芬教授
- (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副教授
- (5) 特殊教育系杞昭安教授
- (6) 教育系王如哲教授

2. 服務獎

- (1) 教育系黃純敏副教授
 - (2)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許維素教授
 - (3) 體育系張川鈴副教授
 - (4) 工業教育系吳明振教授
 - (5)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陳柏熹副教授
 - (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安邦副教授
 - (7)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張民杰副教授
- (七) 本校「第一屆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暨優質課程」當選教師名單

及課程名稱如下：

1. 典範課程

-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魏秀珍副教授「消費者行為與教育」
- (2) 教育學系郝永崑副教授「教學原理」
- (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吳美美教授「圖書資訊應用」

2. 優質課程

-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副教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 (2) 科學教育研究所吳心楷教授「教學媒體」
 - (3) 特殊教育學系王慧婷助理教授「特殊教育導論」
 - (4)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陳懷萱約聘教師「華與發音與正音」
 - (5) 通識教育中心葉孟宛助理教授「人類與自然資源」
- (八) 工教系學士班 101 級董又銘代表臺灣參加德國 VI-Grade 公司與義大利 Esteco 公司舉辦之「全球校園虛擬一級方程式賽車大賽」，榮獲全球第二名。
- (九) 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指導之音樂系畢業生曾宇謙在韓國舉行之「2011 伊桑尹小提琴國際大賽」，獲得第一名，除獲 3 萬美金獎金外，亦榮獲作品最佳詮釋獎。伊桑尹音樂國際大賽係經瑞士日內瓦國際音樂比賽機構 WFIMC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承認之正式國際音樂比賽之一，其重要性與知名度皆受國際重視。

六、為吸引優秀高中畢業生前來就讀，本校已訂定「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兩年。每年提撥 410 萬元經費，提供 10 個獎學金名額，凡錄取並就讀本校之大一新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皆可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先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獲獎學生自二年級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 3 萬 5,000 元獎學金。

七、為拔擢校內優秀學生，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直升碩士班，本校已訂定「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凡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班級前 10% 內，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該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皆可提出申請。每一系所碩士班應至少提供一位名額，獲獎學生每人每學期可領 3 萬 6,000 元獎學金，以兩年為限。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兩年。

八、為幫助經濟困難學生及鼓勵品學兼優同學努力向學，各單位積極籌募獎助學金，獲得各方捐贈如下。

- (一) 科技學院自去年起獲得「燦坤實業」創辦人每年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昆盈企業」每年捐助新台幣 50 萬元獎學金等，這些獎勵措施有效地幫助院內經濟困難同學。鑑於成效良好，科技學院今年將開放全校學生申請，期協助更多需要的學生，並加入服務學習，讓愛心發揮最大效益。
- (二) 香港校友社教系 48 級何謂熾 10 月 19 日專程返校捐贈新台幣 60 萬元作為社教系學生獎助學金。李學長為社教系第一屆畢業生，現任香港何謂熾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香港長期捐資助學。為感念母校教育之恩，希望透過捐贈獎助學金鼓勵學弟妹認真向學。
- (三) 英籍華裔台商董淑貞女士捐贈 150 萬元獎學金造福東亞系清寒學生。董女士曾任世界台商會監事長、歐洲台商會監事長、英國台商會理事。其表示：「正因為自己貧寒過，更了解幫助別人的重要。」她認為，若沒有安定繁榮的社會，個人也無法安身立命，因此更讓她確信應該將成功果實回饋社會。

九、校本部藝文空間「水平方廣場」於 10 月 28 日下午舉行啟用典禮，並舉辦第一場露天音樂會，由音樂系葉樹涵教授帶領管樂隊演出。此藝文區規劃之目的為提供師生創意及展演活動平台，並將之結合美食廣場，打造舒適環境，讓師生樂於在充滿人文典雅氛圍校園停留駐足，充分利用學校提供之完善設施。

十、學大師梁實秋教授與本校淵源深厚，曾在本校任教 16 年，先後擔任英語系主任、文學院院長，並創設英語教學中心、國語教學中心。本校一直保留其位於雲和街 11 號故居，該日式職舍建於 1930 年代，佔地 81 坪，已被臺北市文化局列為歷史建築。在荒蕪多年後，本校於 99 年起以故法修復，儘量使用原有建材，複製當時庭院景觀，並賦予其教育意義。修繕後外貌幾乎仿舊，保留傳統日式建築美感，以烘托一代文學大師風範。10 月 22 日舉行「梁實秋先生故居」揭牌典禮，並由英語系及文學院舉辦紀念梁實秋先生研討會，另將梁先生留下之人文瑰寶，點交本校圖書館典藏。該建物由本校總務處管理，將以預約導覽方式開放參觀。

十一、校美術系歷年師生留校作品約 2,000 多幅，質量俱豐，深具臺灣美術發展典藏與研究價值。為維護及修復此批收藏品，藝術學院於 98 年成立「文

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並撥款建置修復室，以培育文物修復與研究人才，並進行藝術文物保存維護修復專業之推廣與國際交流。該中心修復室位於誠正大樓五樓，佔地百坪，於 10 月 22 日舉行啟用典禮，擁有國內最完善的畫作修復設備，提供重要文物之整飾與修復，俾使珍貴文化資產得以重現原貌。

十二、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建立姐妹校關係。

- (一) 與武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二) 與湖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三) 運動與休學院與山東大學體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四) 與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五) 與南韓首爾市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六) 與南韓慶熙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七) 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續簽學術合作協議。
- (八) 與芬蘭奧盧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 (九) 與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續簽學術合作協議。

伍、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53~25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53 次

- (一) 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案，同意備查並依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0 學年度數學系 1 名教授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 2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七)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 1 名申請升等案，照案通過。
- (八)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
- (十)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 (十一) 特教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歷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教務處訂定「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審準則」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二) 臨時動議：
 - 1. 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時，目前宜考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擬以專書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得先由院務會議認可，報本會備查。
各學院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
 - 2. 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第 254 次

- (一) 教育系、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社工所、科教中心等 34 名教師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 7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延聘 John Clarke 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0 學年度華研所及音樂系擬聘客座人員案，同意備查。
- (五) 100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講座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0 學年度社教系擬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照案通過。
- (十) 社會科學學院及藝術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文學系、

藝術史研究所、應用電子科技系、人文社會學科及表演藝術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十一) 文學院建議重新檢討「本校停止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案，將請人事室蒐集國內各大學作法，並就年資限制、教學評鑑門檻、送審職級及審查費用等相關問題研擬方案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十二) 臨時動議：

1. 請人事室函知本校各單位，重申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均應嚴格審查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確實查核其出版(發表、發行)之真實性。

2. 考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擬以專書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各學院審查時，所提專書如適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者，得暫免「經院務會議通過及報本會備查」之程序。

3. 各學院應確實依本會第 253 次會議之決議，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比照「正面表列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方式，送請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備查，完成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程序(100 學年最後 1 次校教評會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

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各領域應不超過「各該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數量。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遴用案、國際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 1 名遴用案、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2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擬排除進用身障人士約用人員員額 4 名申請案。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 19 名複審案。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48 人敘獎案。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 人懲處案。

四、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

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職員 6 名 100 年另予考績（成績考核）案。
- (二) 核定獎懲案件：記功 1 次：6 人次；嘉獎 2 次：18 人次；嘉獎 1 次：19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3 人次。
- (三) 通過 100 年度職員考績辦理方式案，重點如下：
 1. 將採實施團體績效考核制度，考核作業規定草案將另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2. 考評方式：單位主管評擬→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
 3. 為避免考績甲等輪流分配：(1)請單位主管按受考人工作績效覈實辦理平時考核及考績，並應於平時考核時，確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即時提醒受考人瞭解並加強輔導。(2)考績會初核及校長覆核時，倘認為評擬結果有調整必要時，得逕予調整。

五、為建置本校測驗雲端資訊系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邀集心測中心、學輔中心、心輔系及資訊中心研商，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本案包括學校測驗的規劃與管理、測驗的研發編製以及技術支援等三個面向。目前資訊中心已完成建置雲端服務之硬體設施，雲端內部傳輸與使用相關之作業系統尚待開發。因事涉相關單位業務甚至教師個人研究成果，應分階段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與開發，俾逐步達成建置本校測驗雲端服務之目標。
- (二) 現階段先請心測中心協助將學輔中心目前學生較常使用的測驗量表電腦化，以利學生填寫並簡化行政作業。
- (三) 請心測中心持續開發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相關之基本素養、職涯輔導及心理輔導測驗，建置電腦化系統並考慮未來可能擴充至全國使用之雲端服務。
- (四) 以心測中心現有屬本校版權之測驗成果為例，進行相關之雲端技術與知識的研發，俾利本校其他單位應用。

六、鑒於近來本校發生多起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現有輔導機制與校園環境設施，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 (一) 輔導機制：
 1. 除現行各種學生輔導管道與作法，各單位應加強落實三級預防工作，降低學生發生意外事故。
 2. 有關本校導師制度（含大學部及研究生）之運作，請學務處參酌各系所及他校做法研議具體適當方案再提相關會議討論，務期較好之制度運作，以貫徹學生輔導工作。

3.大學部導師制儘量採雙導師制，部分系所行之有年的良好經驗，亦可提供其它系所參酌辦理。

(二) 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1.校園安全環境之建立應包含安全的空間通道及必要的緊急聯絡設施。
- 2.請總務處於短期內就校園內陰暗處加裝照明、監視設備及校園緊急聯絡電話之裝置。
- 3.有關加強校園巡邏所需人力不足部分，請總務處針對派駐保全人員或由學生組成防護天使方案進行研議評估。
- 4.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對全體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各項防範措施，提醒隨時注意周遭安全。

七、為研議規劃本校院長遴選方式，於 99 年 5 月組成「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後擬訂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已提送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八、為促進並維護學生的健康，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起草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體育室、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體育系、體適能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輔中心、健康中心等單位，召開本校「健康促進大學計畫」第 1 次籌備會議，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一) 計畫宜以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教職員工為輔之方向規劃。

(二) 計畫內容需再增列下列兩部份：

1.課程部份：

(1)專業系所課程-請體育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等相關系所規劃提供與健康促進有關之單系所或跨系所課程。

(2)通識課程-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提供與健康促進有關之通識課程。

2.健康校園環境的建置：請總務處配合提出規劃。

(三)子計畫二請學務處與台電聯合診所洽談評估其是否可納入新設本校診所之規劃的可行性。

(四)績效管控部份在子計畫二尚未能實施前缺乏生理部分的績效指標，可用行為的監測、BMI、體適能檢測及健康中心對大學部學生所做之檢測比較等方式進行活動介入前、後測績效評估與管控，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之成效。

- (五) 各單位請配合此計畫提出能夠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經費預算(新增業務部分)，並以此計畫進行增修，於兩週內(1/29前)交由健康中心彙整後呈核，並據以實施。
- (六) 請健康中心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項目內容及經費後，並視經費需求，必要時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九、主持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經推選由化學系姚清發教授擔任該會召集人。
- 十、於100年10月7日及100年11月10日分別召開第60次法規委員會及臨時會，審議擬提第107次校務會議之10項法規案，其中2案照案通過、8案修正後通過。
- 十一、100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代表校長率領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赴北京大學、北京體育大學及中國奧會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標竿學習)，之後並轉往山東與山東大學體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十二、100年10月20日代表本校接待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日中喜美副校長一行。

陸、林副校長報告

一、本校為深耕與強化頂尖大學，擬規劃重點大型發展計畫如下：

(一) 科教與科普：以研發處為平台，業於10月17日由校長召開「科普傳播計畫」討論會議決議摘要：

- 1、有關科學傳播人才培育計畫-碩士學位學程部分，請林副校長召集師培處林處長、大傳所、圖傳系、科教所、美術系、設計所、教育學院相關系所等單位討論規劃。
- 2、有關「科學傳播開發設計製作研究計畫」，請圖傳系了解計畫內容並主導規劃研提明年度計畫；有關「傳播調查資料庫」計畫，請社科院了解計畫內容並主導規劃研提明年度計畫。
- 3、請研發處針對美術系、體育系、音樂系並協同科教所共同舉辦科普傳播計畫說明會，以鼓勵該等系所教師參與計畫。

(二) 文創與科技：探索文創領域中創新創意發展歷程，淬取創新創意發想元素與成分，以教育為基礎，結合文化創意、華語文教學、音樂藝術、資訊科技等跨領域、跨學院、跨系所為本校優勢特色，致力於建構跨

領域與多元化之知識交換樞紐，人文藝術與設計創意結合之文創知識交換平台，以創造本校成為全國頂尖大學之優勢地位。

(三) 11月4日主持「三校強化大學人文卓越發展計畫」之「文化创意科技藝術學程」決議如下：

- 1、為配合「三校強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計畫」，擬延聘相關師資。教師薪資由藝文頂大經費支付，聘任程序須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四點實施。
- 2、因考量藝文師資特性，擬提案修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之聘任資格及教學與服務品質評鑑標準。由林淑真教授於11/7（一）召開會議討論初稿之擬定，並協調人事室意見後，簽陳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會辦，並經校長同意後，提案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3、依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各系提報實際所需人選，簽陳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經校長同意通過提聘員額及人選後，經三級三審程序審核始得聘任。

二、以教育為基礎，提升本校文化形象，並擴大本校對師大商圈的文化影響，經10月24日召開「師大商圈發展暨產學資源整合會議」建議事項如下：

- 1、爭取文建會補助款，協助建構師大商圈異國風情。
- 2、將「I' m here 師大巷弄散步道」文宣手冊放置師大網站首頁，提供師大學生下載，用以區隔校內外差異並增進學生榮譽感；將實體手冊於文薈廳販賣，師大學生可以成本價購買。
- 3、師大商圈導覽擬收取經費。
- 4、將育成中心設定為文創、廠商及師大商圈窗口。
- 5、此提案為教育意義，非商業化。
- 6、擬定後續發展計畫書。
- 7、「I' m here 師大巷弄散步道」文宣手冊商家延伸文創，為地理系老師以及學生選擇之非商業化商家。

決議：由於「師大商圈形象及其文化创意資源發展之整合研究」與「台灣文化创意產業研究人才養成推動計畫」等相關計畫之主要研究成果

為學術性質，較著重於教育層面上之意義（非商業化）。須由視覺設計學系整合相關研究成果後，擬定後續發展之計畫書並向政府相關部會提案，爭取補助之經費。

三、9月27日召開「研商本校經管師大路68巷1號大樓空間規劃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基於本校與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簽訂契約內容尚包括計畫書之執行，且尊重總務處對於該棟大樓之長遠規劃，故師大路68巷1號1樓之空間整修，宜朝向以簡易裝修為原則，以避免浪費公帑。
- (二) 文保中心於2樓所使用空間內之人員及器具，應於本年10月底前騰空並移交研究發展處使用。

四、11月9日主持「商標管理員會」決議如下：

- (一) 國語教學中心完成下列建議事項後辦理申請註冊：
 - 1、商標圖型稍作修改，中間加「師大」兩字，型狀與色彩參照本校校徽。
 - 2、與原創作者再簽訂更完善之讓與同意書。
 - 3、斟酌再增加申請類別。
- (二) 研發處擬訂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範本並統整目前本校已註冊之商標，擇期召開校內會議，全面商討是否適度增加申請商品類別。

五、11月8日主持「研究人員評鑑制度」決議：請各研究人員之服務單位提供目前各研究人員之工作職掌予研究發展處，作為本案後續研議參考。

六、9月2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100學年第2學期系所增額推薦9名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二) 本校選送各2名學生，於2012年秋季赴美國哈佛大學及柏克萊加州大學攻讀博士案。
- (三) 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 (六) 100年7-9月份新簽訂9所學校合作交流協議追認案。

七、10月4日召開陸生招生工作小組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101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內系所呈現順序。

(二) 有關係所名額分配建議事項，如參考去年陸生申請本校系所人數、系所配套措施、生師比、現於本校系所就讀陸生人數等，國際事務處將列入未來系所名額分配指標。

八、11月10日主持「流行文化學分學程」會議決議如下：

(一) 考量時程及對象，改為開設暑期全英語學分課程。

(二) 請教務處提供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中與流行文化相關之課程清單。

(三) 徵詢各系所開設暑期全英語流行文化相關課程意願。

九、為因應「美國十萬學生留學中國計畫」，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繕製中英文說帖，以我方具有(一)臺灣教授正體中文、(二)臺灣是學習正統中華文化的良好環境、(三)臺灣行政部門效率高、(四)臺灣教學品質佳、(五)臺灣是全球高科技中樞之優勢、(六)台灣為自由民主社會對外籍人士交流熱情且及極其友善，將促使美國官方提供獎學金並鼓勵學生來臺留學，惟後經了解，因大陸斥資巨額獎學金以為對應，爰此，未來本校將視情形，再促請政府爭取外籍生來臺學習中文之機會。

十、本校圖書館諸多業務領先全校各部門，早已建立顧客導向的自我評鑑系統，堪為全校楷模。包括各單位標準作業流程暨工作手冊(校史組、採編組、典閱組、推廣組、期刊組、系統資訊組、出版中心、林口分館等)年度滿意度調查報告、自我評鑑報告、人力評估報告、中長期發展計畫等，堪稱是本校楷模，建請將圖書館標準作業流程暨工作手冊、年度滿意度調查、自我評鑑等作法逐步推廣至全校各行政部門。

十一、9月30日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修訂「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個人資訊安全注意事項」案。

(二) 針對網頁弱點掃描，委員建議：

1、將全校各單位網頁弱點掃描結果以密件轉發該單位主管知悉。

2、請資訊中心針對解決網頁弱點舉辦說明課程，並提供改進建議方案。

3、請資訊中心通知會計室及總務處，於審查網頁建置案時，將通過網頁弱點掃描列為必要項目及驗收條件。

十二、11月17日召開智慧財產宣導活動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持續以「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進行業務推展事宜。請資訊中心調整：

- 1、線上填報的帳號管制：設定為限本校教職員才可登入。
 - 2、填報活動地點：增加校區的選單及註明大樓以利識別。
- (二) 有關100學年度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月」有獎問答活動事宜：
- 1、原「校園智慧財產權月」的活動，改由各單位自行擇期辦理。
 - 2、舉辦活動若需發送獎品，請事前徵詢總務處配合提供。
- (三) 請學務處製作智慧財產權 FAQ 文宣，發送學生促進宣導效果。
- (四) 新生智慧財產權常識測驗成績結果，請資訊中心 email 寄送各學院院長參考。

十三、為提高行政效率與流程簡化之目標，資訊中心持續整合本校「人事」、「年報」、「公文」、「出納」四大系統。

十四、9月17日召開本校學生宿舍費用運用原則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宿舍經費依98年12月31日第1次與99年3月24日第2次「本校宿舍修繕分工及經費分配協調會議」，仍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並宜全校性彈性應用以支援不同校區之需求。
- (二) 宿舍經費使用原則仍依上述兩次協調會議決議處理，分以「人事費用」及「宿舍建物設備重置成本」專款匡列，餘列屬「其他事務及營繕成本」，由學務處統籌運用。

十五、10月18日召開高行健先生明年來台講課及相關活動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林學務長淑真與高先生洽談資料典藏事宜，請圖書館全力配合展覽規劃及後製 DVD 等相關事宜。
- (二) 有關 DVD 配樂，請表演所協助，以利高先生來台時討論修正事宜。
- (三) 擬邀約高先生於本校畢業典禮演講事宜：
 - 1、是否邀請於本校畢業典禮或安排其他時間進行演講，擬奉校長核示後辦理。
 - 2、有關演講場地事宜：
 - (1) 本校體育館場地侷於音效問題，作為演講場地較不適宜。
 - (2) 如商借校外場地建議地點：(a)世貿國際會議中心 (b)國父紀念館等，需提早申請。
- (四) 請表演所續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

(五) 高先生來台期間，擬住宿於新生南路一段鄰近大安森林公園之福華飯店旗下「安居」會館。

紀錄陳核後，經 校長裁示如下：

(一) 演講場地與活動皆以在校內舉辦為主。

(二) 住宿部分可考慮在校長職舍。但高教授如有其他需求，則尊重其需求。

十六、於 9 月 23 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歷史與設計的交鋒/2011 台灣百年設計大展」開幕，由本校視覺設計系林磐聳教授策劃，內容結合三項專業主題海報展共同展出海內外約 160 件海報精品，邀請國際與台灣設計名家學者進行藝術講座與國際設計交流座談會。並於 10 月 23 日於本校文薈廳辦理來自世界各地設計界與學術界交流晚會。

由本校辦理的「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亦由林磐聳教授邀約「莫斯科金蜂獎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主席 Serge Serov，於今年 9 月首次邀請來臺擔任評審，預計於明年 5 月將引進俄羅斯與前蘇聯前衛藝術設計展，並於明年 10 月金蜂獎會內舉辦臺灣設計師專題展覽，首度將臺灣當代設計引介到莫斯科。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 (Icograda) 為表彰林磐聳教授多年來投入設計教育的貢獻，於 10 月 24 日 IDA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上，頒「教育成就獎」，為該獎項成立以來首位獲獎華人。

另，本校視覺設計系施令紅老師當選 icograda 國際平面設計協會副主席，學校與有榮焉。

十七、10月4日理學院王院長意見反映重要事項：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議於屋頂層安全門旁安裝攝影機與警報器。

(二) 公館校區監控設備請妥善安裝。

(三) 請總務處整體規劃公館校區校園空間。

(四) 理學院大樓耐震補強完工，請總務處進行全棟樓層油漆工程。

十八、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因工程進度落後且導致執行率不佳，經教育部訪視後，決議要求廠商應於 8 月 8 日前提送趕趕計畫，廠商提送趕趕計畫經本校轉陳教育部後於 8 月 17 日核定。廠商自提

送攢趕計畫後，其施作進度尚符合攢趕計畫(15-17天一層)。

9月18日進度落後24.2%，10月3日進度落後23.55%，截至10月24日落後進度為20.42%，落後進度已開始縮小。惟11月4日因天氣狀況不佳導致灌漿落後、大型材料未再陸續進場、出工人數減少、綁筋等問題，落後至23.0346%。

9月23日及30日完成本大樓選色選樣會議。有關配合校園安全監控系統所衍生之光纖管線，因牽涉設計變更，本校及監造單位相關意見已彙整完成，10月18日進行討論後，辦理設計變更程序。11月5日舉行上樑儀式。目前八樓屋頂完成灌漿，整棟大樓主結構業已完成。

- (二) 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林口校區職務宿舍「家具採購、網路設備與弱電工程、冷氣機採購」、林口校區游泳池遮陽棚與烤肉區遮雨棚建置、林口校區教室冷氣安裝、林口校區學生宿舍蓄水池建置工程、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電源及冷氣機、林口校區100年度無障礙改善工程安裝已完工結案。
 - (三) 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1至4樓安裝電錶採購10月21日完成安裝，需30日收集測試資料，方得驗收。
 - (四) 林口校區樸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話機預計於議價完成(10月18日)30天後可交貨安裝；林口校區學生宿舍屋頂漏水改善工程10月21日開工，40個工作天，預計12月10日前完工。
 - (五) 林口校區游泳池深水池經討論後決議暫緩改變並活化使用。
 - (六) 9月23日、9月30日召開資訊大樓外牆選色選樣會議。
- 十九、10月11日召開總務處業務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網路電話設定轉接手機案。
 - (二) 梁實秋故居使用管理措施案，並於10月底前擬訂梁實秋故居管理辦法草案。
 - (三) 節能減碳積極作為措施案。
 - (四) 未來各新建大樓至少須達綠建築合格級案。
 - (五) 規劃於3校區營造校園特色活動案，請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合宜之活動。

- (六) 營繕組重大工程專案：男三舍耐震補強案、社科院室內整修工程案、校門景觀整修工程案、教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案、田徑場整修工程案、文化生活館工程案及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最後2案，預計分別於今年及明年底動工。

二十、10月25日召開校園監控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在警胸事件後，總務處為改善校園安全所增設之設施，應公告周知，讓師生清楚學校立即做了哪些建設，讓師生可以放心，歹徒有戒心比較不敢來校再犯。
- (二) 請駐警隊針對可能之死角，加緊建設並規劃校園安全路線圖、緊急對講及緊急按鈕。
- (三)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討論工讀生巡守隊的可能性。

二十一、10月25日召開本校綠建築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文化生活館、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應注入綠建築元素，讓教學與生活結合，請營繕組邀建築師與周教授討論。
- (二) 公館校區與林口校區校園綠美化規劃，建置師生與校園的互動空間。
- (三) 以校園綠建築座談會或研討會方式與師生交流，結合環教所、學務處及總務處等資源，再強化本校綠色大學宗旨。
- (四) 參訪台北科技大學與台灣科技大學綠建築。
- (五) 五千萬元以上新建工程未來至少達成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並依每棟建物環境特性建置綠建築等級。

二十二、9月13日召開文薈廳招商評選會議，計有1家送件，經評選結果不符本校需求，目前由圖書館負責營運事宜。業於9月28日教師節當天舉行「文薈廳蛻變慶生暨教師節感恩儀式」，重新啟用。

二十三、9月14日完成本校文化生活館於評選會議，並分別於11月2日、11月11日由總務處召開文化生活館基本設計討論會議、11月16日召開文化生活館設計方案說明會討論相關事項。

二十四、NCC 12月間將提出「11梯次」廣播頻道釋出規劃，本校擬積極爭取申請設置廣播實習電台，未來將可提供學校各領域對社區居民播放各種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學生學習成果、活動預告及活動報導。

二十五、8月26日配合 Bruker vance-800Hz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汰舊換新，陪

同訪視委員訪視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二十六、接待外賓：

- (一) 9月26日接待德國漢堡大學副校長Prof. Dr. Holger Fischer(伉儷)。
- (二) 10月27日接待浙江大學浙江大學范捷平副秘書長一行人。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捌、上(第 33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稿)如附件1，提請追認。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0年10月13日公告實施。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稿，略)，提請追認。	國際事務處	本案同意追認，並經修正通過後實施(詳附件2)。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改第六點為：「……至多以 <u>三五</u> 名為限。」 二、修改第八(三)點之第1款第2目為：「(2) <u>複審</u> <u>決審</u> ： <u>審查委員</u> 由本校 <u>相關領域之</u>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組成會決審。…」。	已依決議修正並於100年10月13日公告實施。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改提本校10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改提本校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6。 二、修正第八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學院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7 及附件7-1。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改第七條為「…但校外人士得酌予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修改第八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學院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8。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進修推廣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教育部...」； (二)修正第六點為：「…由本校教務處代表1 人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具教師資格者)、本院院長 、副院長、執行長各一人 、本院教師代表2人及各開班系所所屬學院指派代表各1人組成；…」； (三)修正第八點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9。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第三條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 講師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	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00年10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00019941號函發布。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09:45 – 10:55)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所示(略)。

決議：有關第九條條文維持原條文。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1~1-1，P27-28。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所示(略)。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條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2~2-2，P29-31。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檢討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有一級主管出席會議，則二級主管以列席的方式參與會議為宜。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伍條停車費用及第陸條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運動場地下停車場開放校外人士定期停車，因雲和街 1 號大樓附地下停車場共 17 車位，為充分運用場地增加收益，除保留 3 個停車位予英語系、台文所、管理學院公務使用外，其餘 14 個停車位開放一般民

- 眾申請停車，月租費為新台幣 5,250 元（含稅）全年租金 63,000 元整。
- 二、據師長反映本校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常遭一般車輛停放，影響停車權益，原條文僅具勸導作用，修正貼單照相及通知當事人移車等積極作為。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略)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陸、遵守事項：...第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3~3-1，P32-35。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下建議請列入下次修法之參考：一、上開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達 4.0 以上…』建議修正為『…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上…』。二、增列在本校服務滿五年，始得推薦為候選者之條件。」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為配合學校於每年校慶(6 月初)頒予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者獎座及獎金，修正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候選人之辦理期限及校方辦理決議之期限。(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檢附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4~4-1，P36-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選拔作業程序更為慎重且完善，擬針對本要點之推薦資格、選拔程序、辦理時程等方面進行修正，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5，P39-43）。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草案)」（附件 5-1，P44-46）。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行政單位檢視職掌之辦法，若有推薦對象或委員係以「院」為推薦單位者，請相關同仁考量各學院之規模大小，訂定配置適當代表人數。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選拔作業程序更為慎重且完整，擬針對本要點之薦聘申請方式、申請時間、人數配置原則、聘期等方面進行修正。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修正對照表(略)。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草案)」（略）。

決議：

- 一、有關第九點修正內容如下：

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50人至110人者，得申聘1人；學生數達111人以上者，得申聘2人；學生數達150人以上者，得申聘3人。...
不具備中文能力之外籍教師採全英語授課之全校性課程，學生數達20人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曾獲獎之卓越教師，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卓越教師要點」之獎勵方式提出申請。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

- 二、餘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6~6-1，P47-59。

提案 7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30 屆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加資訊中心主任、大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 1 名。
- 三、檢陳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附件 7，P60）、修正後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條文各 1 份（附件 7-1，P61）。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組織章程	本章程係為會議章則，故加註「會議」二字。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 <u>三十</u> 及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增列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依據。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 <u>副學務長</u> 、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u>各學科科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 <u>各學位學程主任</u> 、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 <u>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u> 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三十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 <u>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u>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 <u>由學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為代理主席。</u>	因本處已設置副主管，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使」修正為「始」。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三十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祕書及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法源順序，由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十四條第「十」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u> 為委員。 <u>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u> 。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 <u>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u> 為委員。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1. 以功能性任務性編組為主，刪除「副校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 2.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秘書」，改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3. 新聘「住宿輔導組組長」，以協助宿舍疾病及傳染病防治相關事宜。 4. 新增列「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p>以廣納建言，推展校園學校衛生工作。</p> <p>5. 新增列「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以符實際。</p>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共同推動各項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 <u>環境保護小組</u> 共同推動各項相關事宜。	配合組織簡併，刪除「及環境保護小組」。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特設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 五、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共同推動各項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u>八、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整(含稅)。</u></p> <p><u>八、二、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整(含稅)，另需繳交遙控器及門鎖鑰匙押金壹仟元，不續租時歸還遙控器及門鎖鑰匙，可退還押金。</u></p>	<p>八、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整(含稅)。</p>	<p>本校原有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開放校外人士定期停車，現增加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停車地點不同、管理方式不同、車輛使用便利性及收費標準不同等因素，故予分開標明。</p>
<p>第陸條</p> <p><u>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u></p>	<p>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p>	<p>遵照身心障礙保護法，維護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權益。</p>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二六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二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六一次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六七次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〇一次行政會議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二零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第十三次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壹、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停車場位置：

-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
- 三、本校校區外之停車場。

參、校區內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以不超過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數，時間另行公告）

校區外停車場開放時間：全日開放，由使用人自行管理。

肆、車輛種類：小型客貨車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停車證申請程序
定期停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 二、未住校大學部學生 三、未住校研究生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一、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二、三、持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四、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五、未住校之受訓進修學員	一次繳清受訓期間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	五、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並限於進修受訓期間整月申請。
	六、本校附中現職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六、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七、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七、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申請。
	八、上列以外人員(校外人士)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整（含稅）。 二、雲和街一號地下停車場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整（含稅），另需繳交遙控器及門鎖鑰匙押金壹仟元，不續租時歸還遙控器及門鎖鑰匙，可退還押金。	八、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至停車場管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抽籤後本校通知辦理。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登記期間及抽籤日期本校當另行公告周知）。*若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務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九、校區外停車場（僅限教職員工申請）	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參仟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	九、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公告期間內由本校教職員工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登記，依抽籤結果由本校通知辦理。
車	十、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	免費	十、由雇用單位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十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	於會議三天前向經營管理組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六折優待。	十一、由相關單位簽案並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免 費 及 臨 時 停 車	十二、免費停車及定期停車以外人士	一、校內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得辦理兼任教師臨時停車優待證，計費方式與持有服務證之教職員工相同。請攜帶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之身份證）申請。 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進修學員等憑駕駛人本人之學生證、學員證(已註冊並在有效期限內)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每超過半小時加收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且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限。 三、校外人士停車，每半小時新臺幣貳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臨時停車，未滿二十分鐘免費)。 四、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或校友憑校友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十二、分部教職員工已辦理分部定期停車證者，該證件效力與出示服務證相同，不需再申請其他停車證。進場時由入口處取票出場時結帳。

	十三、 <u>身心障礙人士</u>	比照校外人士臨時停車計費方式，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六折優待。	
--	-------------------	---------------------------------------	--

附註：

- 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一個月租金，餘款退還(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
- 二、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伍仟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三、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
- 四、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
- 五、申請停車證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完成註冊手續，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陸、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
 - 二、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行駛。
 - 三、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車頭朝外，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 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者，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六、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駐警隊依法處理。
 - 八、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九、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十、車輛如係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以上違規者，立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十一、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定期停車應訂立租賃契約。
 - 十二、校區外停車場之管理由使用人自行管理，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停車場大門鑰匙繳還停車場管理室，並不得再至該處停車，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 十四、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本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
 - 十五、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 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至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0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達4.0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p>	<p>依九十九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以下建議請列入下次修法之參考：一、上開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達4.0以上…」建議修正為「…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0以上…」。二、增列在本校服務滿五年，始得推薦為候選者之條件。」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u>二</u>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u>三</u>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u>三</u>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u>四</u>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p>	<p>為配合學校於每年校慶（六月初）頒予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者獎座及獎金，修正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候選人之辦理期限。</p>
<p>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u>四</u>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p>	<p>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u>五</u>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p>	<p>為配合學校於每年校慶（六月初）頒予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者獎座及獎金，修正第一項有關校方辦理服務傑出教師決選之期限。</p>

<p>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p>	<p>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附件 4-1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結果每學期平均達 4.0 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第五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四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肯定本校教師教學努力辛勞與成效，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推薦資格</p> <p>凡服務本校達三學年以上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u>且無本辦法第十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u>，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與選拔：</p> <p>(一)基本資格—<u>連續四學期每學期皆</u>教學認真，具教學熱忱，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接受單位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2、配合教務處改進教學有關規定，如課程線上作業(含課程大綱上網、線上傳輸成績等)。 3、無缺、曠課紀錄。 4、<u>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優良，每學期平均課程 PR 值均達學院內前 30%。</u> 	<p>二、推薦資格</p> <p>凡服務本校達三學年以上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與選拔：</p> <p>(一)基本資格—<u>前三學年(含當年度)</u>教學認真，具教學熱忱，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接受單位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2、配合教務處改進教學有關規定，如課程線上作業(含課程大綱上網、線上傳輸成績等)；<u>或配合僑生先修部有關規定。</u> 3、無缺、曠課紀錄。 <p>(二)推薦理由—具備以下理由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教學卓越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教學評鑑成績優 	<p>一、增列：不再推薦之注意事項。</p> <p>二、修改：參考各校多以 2 年為採計時間，故將「<u>前三學年(含當年度)</u>」改為「<u>連續四學期每學期皆</u>」。</p> <p>三、刪除：「<u>配合僑生先修部有關規定</u>」。</p> <p>四、增列：具體規定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課程 PR 值須達學院內前 30%。</p>

	<p>良。</p> <p>2、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p> <p>3、積極從事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p> <p>4、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p> <p>5、具有完整教學檔案。</p> <p>6、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p>	
<p>三、選拔程序：</p> <p>凡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及推薦理由之一之教師，得由所屬單位(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會議通過，備齊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推薦參與年度選拔。各單位選拔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p>	<p>三、選拔程序：</p> <p>凡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及推薦理由之一之教師，得由所屬單位(系所、學科、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備齊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推薦參與年度選拔。各單位選拔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p>	<p>一、修改：將推薦單位由「系所、學科」改為「學院」。</p> <p>二、增列：單位推薦名單須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p>
	<p>四、選拔機制：</p> <p>本校設「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校內委員四至六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有關人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兼小組執行秘書負責有關行政事宜。</p>	未修正
	<p>五、承辦單位：</p> <p>教學卓越教師選拔有關事宜，由本中心承辦，納入年</p>	未修正

	度工作計畫。	
<p>六、名額：</p> <p>(一)單位推薦名額：每單位每學年度得推薦一至三名。</p> <p>(二)選拔名額：每學年選拔名額，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總額的百分之一為度，至多九名，惟同一學院者至多以<u>兩名</u>為限。</p>	<p>六、名額：</p> <p>(一)單位推薦名額：每單位每學年度至多推薦一名。</p> <p>(二)選拔名額：每學年選拔名額，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總額的百分之一為度，至多九名，惟同一學院者至多以<u>三名</u>為限。</p>	<p>一、修改：單位推薦名額由「<u>至多推薦一名</u>」改為「<u>得推薦一至三名</u>」。</p> <p>二、修改：選拔名額同一學院選出人數由「<u>三名</u>」改為以「<u>兩名</u>」為限。</p>
	<p>七、辦理時間：</p> <p>(一)推薦時間：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p> <p>(二)審查時間：每年4月至5月。</p> <p>(三)表揚時間：當年6月配合校慶舉行表揚儀式。</p>	未修正
<p>八、獎勵方式</p> <p>凡獲獎者，由本校提供以下獎勵：</p> <p>(一)獎勵金：新台幣拾萬元整。</p> <p>(二)次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之授課鐘點數，如獲獎者願意，得在最高超授時數外加一科，超支鐘點至多不超過六小時。</p> <p>(三)獎牌乙面。</p> <p><u>(四)獲獎後次學期起，得經簽案補助課程教學助理一名，至多兩學期。</u></p> <p><u>(五)得經邀請擔任本校領</u></p>	<p>八、獎勵方式：</p> <p>凡獲獎者，由本校提供以下獎勵：</p> <p>(一)獎勵金：新台幣拾萬元整。</p> <p>(二)次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之授課鐘點數，如獲獎者願意，得在最高超授時數外加一科，超支鐘點至多不超過六小時。</p> <p>(三)獎牌乙面。</p> <p><u>(四)獲獎者優良事蹟，得由本中心收錄並編成專書或數位檔案，以廣流傳。</u></p>	<p>一、增列：補助教學助理、受邀擔任領航教師等獎勵。</p> <p>二、修改：將原第(四)、(五)點移至第(六)、(七)點。</p>

<p>航教師，提供諮詢服務者可依服務時數支領兼任教師鐘點費以為獎勵，實施方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另訂之。</p> <p>(六)獲獎者優良事蹟，得由本中心收錄並編成專書或數位檔案，以廣流傳。</p> <p>(七)日後得優先遴聘為「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委員。</p> <p>凡獲各單位推薦者，無論入選與否，均得頒發獎狀乙幀。</p>	<p>(五)日後得優先遴聘為「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委員。</p> <p>凡獲各單位推薦者，無論入選與否，均得頒發獎狀乙幀。</p>	
	<p>九、經費來源：</p> <p>本要點主要經費以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支應，專款專用，製作獎牌、編撰專書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亦由本專項經費項下支出。另得爭取民間私人捐款。</p>	未修正
<p>十、其他：</p> <p>(一)凡獲獎者本校得邀請參與相關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p> <p>(二)凡曾獲獎者，須自得獎之次年度起滿四<u>學期</u>後才能再被推薦參與選拔；獲獎2次者，視</p>	<p>十、其他：</p> <p>(一)凡獲獎者本校得邀請參與相關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p> <p>(二)凡曾獲獎者，須自得獎之次年度起滿四<u>學年</u>後才能再被推薦參與選拔。</p>	<p>一、修改：將得獎限制由滿四「<u>學年</u>」改為「<u>學期</u>」後才能再被推薦。</p> <p>二、增列：獲獎2次後視為終身教學卓越教師。</p>

<p><u>為終身教學卓越教師，俟後不需提出申請。</u></p> <p>(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四)本要點所需有關表件及作業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四)本要點所需有關表件及作業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擬提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肯定本校教師教學努力辛勞與成效，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教學卓越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薦資格

凡服務本校達三學年以上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且無本辦法第十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由所屬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一)基本資格—連續四學期每學期皆教學認真，具教學熱忱，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接受單位推薦：

- 1、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2、配合教務處改進教學有關規定，如課程線上作業(含課程大綱上網、線上傳輸成績等)。
- 3、無缺、曠課紀錄。
- 4、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優良，每學期平均課程 PR 值均達學院內前 30%。

(二)推薦理由—具備以下理由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教學卓越教師：

- 1、歷年教學評鑑成績優良。
- 2、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
- 3、積極從事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
- 4、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
- 5、具有完整教學檔案。
- 6、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

三、選拔程序：

凡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及推薦理由之一之教師，得由所屬單位(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會議通過，備齊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推薦參與年度選拔。各單位選拔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惟已獲校內教學相關獎項者，所提供之備審資料不得重複送審。

四、選拔機制：

本校設「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校內委員四至六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有關人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中

心主任兼小組執行秘書負責有關行政事宜。

五、承辦單位：

教學卓越教師選拔有關事宜，由本中心承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六、名額：

(一)單位推薦名額：每單位每學年度得推薦一至三名。

(二)選拔名額：每學年選拔名額，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總額的百分之一為度，至多九名，惟同一學院者至多以兩名為限。

七、辦理時間：

(一)推薦時間：每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二)審查時間：每年4月至5月。

(三)表揚時間：當年6月配合校慶舉行表揚儀式。

八、獎勵方式：

凡獲獎者，由本校提供以下獎勵：

(一)獎勵金：新台幣拾萬元整。

(二)次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之授課鐘點數，如獲獎者願意，得在最高超授時數外加一科，超支鐘點至多不超過六小時。

(三)獎牌乙面。

(四) 獲獎後次學期起，得經簽案補助課程教學助理一名，至多兩學期。

(五) 得經邀請擔任本校領航教師，提供諮詢服務者可依服務時數支領兼任教師鐘點費以為獎勵，實施方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另訂之。

(六) 獲獎者優良品蹟，得由本中心收錄並編成專書或數位檔案，以廣流傳。

(七) 日後得優先遴聘為「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委員。

凡獲各單位推薦者，無論入選與否，均得頒發獎狀乙幀。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主要經費以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支應，專款專用，製作獎牌、編撰專書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亦由本專項經費項下支出。另得爭取民間私人捐款。

十、其他：

(一)凡獲獎者本校得邀請參與相關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凡曾獲獎者，須自得獎之次年度起滿四學期後才能再被推薦參與選拔；

獲獎2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教師，俟後不需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有關表件及作業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擬修訂	原條文	說 明
	<p>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自 96 學年第 1 學期起擴大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符合人數規定且修課學生含 15 名 以上外系學生選修者，得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符合人數規定且修課學生含 30% 以上外系學生選修者，得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提出申請。</p>	修改： 外系選修人數之最低限制，由「30%」改為「15 名」。
	<p>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且最近一次申請教學助理時，均符合第六條規定者，擔任授課之本校教</p>	未修正

	<p>師得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p>	
<p>四、助理薦聘申請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 式薦聘助理： (一) 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二) 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 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以下簡稱各單位) 薦聘合 格人選，或 (三) 參考本中心建構之優秀教學 助理人才庫，進行選薦。 申請教師需填妥申請表，於公告期 限內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本 中心辦理。</p>	<p>四、助理薦聘申請方式：符合上述 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 式薦聘助理： (一) 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二) 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 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以下簡稱各單位) 薦聘合 格人選，或 (三) 參考本中心建構優秀教學助 理人才庫，進行選薦。 申請教師，需填妥申請表，於公告 期限內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 本中心辦理。</p>	<p>一、增列：(三) 參考…之…，進 行選薦。 二、刪除：申請 教師「，」需…。</p>
<p>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 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 出申請。<u>暑期開設課程者，於 公告暑修錄取名單後2日內提 出申請。</u></p>	<p>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 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 出申請，<u>實際選課人數由本中 心進行最後確認。加退選後， 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 相應之調整。</u></p>	<p>1. 增列：<u>暑期開 設課程者，於公 告暑修錄取名 單後2日內提出 申請。</u> 2. <u>實際選課人 數…得做相應 之調整</u>移至第 九條。</p>
	<p>六、教師工作說明：獲教學助理補 助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需： (一) 於當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 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或教 學心得分享座談、 (二) 批閱教學助理的期中、期末 工作記錄表、 (三) 期末進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p>	<p>未修正</p>

	<p>評量、</p> <p>(四) 獲補助之課程需使用學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協助課程進行。</p>	
	<p>七、助理之分類及工作：</p> <p>(一) 依教學活動之需求分：可分為一般性課程、實習或實驗課程、體育或術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四類：</p> <p>1.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大班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2. 實習或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p>	<p>未修正</p>

	<p>關之小組討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3. 體育或術科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體育(術科)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帶領體操或熱身、協助教學示範、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4. 服務學習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服務學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學生投入服務。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帶領反思討論、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處理出隊事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二) 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甲乙丙三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丙類為服務學習。</p> <p>(三) 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課程工作與教學平台維護之外，需於公告時間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記錄。</p>	
	<p>八、助理名額：每學期已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p>	<p>未修正</p>

	<p>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u>學生數達 150 人以上者，得申聘 3 人。</u>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或體育教師相關證照之人員。<u>不具備中文能力之外籍教師，非英語學系之班別採全英語授課之全校性課程，學生數達 20 30 人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曾獲獎之卓越教師，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卓越教師要點」之獎勵方式提出申請。</u>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u>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u></p>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或體育教師相關證照之人員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p>	<p>增列： <u>；學生數達 150 人以上者，得申聘 3 人。</u> 增列： <u>非英語學系之班別採全英語授課之全校性課程，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曾獲獎之卓越教師，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卓越教師要點」之獎勵方式提出申請。</u> 增列： 由第五條併入<u>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u></p>
	<p>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p>	<p>未修正</p>

	<p>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p> <p>（一）授課班級人數多寡，</p> <p>（二）除服務學習隨班配置之外，按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p> <p>（三）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等），</p> <p>（四）教學評鑑成績優良。</p>	
	<p>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需為當學期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p> <p>如有特殊情況，申請教師需檢附相關理由說明，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後核准。</p>	未修正
	<p>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人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五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p>	未修正
<p>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4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10月起至次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3月起至6月止；<u>暑期開設課程者，自當年7月至8月止</u>；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11月起至次年2月止；第二學期</p>	<p>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4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10月起至次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3月起至6月止；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11月起至次年2月止；第二學期自5月起至8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p>	<p>增列：<u>暑期開設課程者，自當年7月至8月止</u>；</p>

<p>自 5 月起至 8 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p>	<p>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p>	
<p>十四、待遇與工時：</p> <p>(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p> <p>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p> <p>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p> <p><u>有關教學助理級別之薪資限額，比照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u></p>	<p>十四、待遇與工時：</p> <p>(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p> <p>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p> <p>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p>	<p>為避免教學助理每月超額支領國科會規定工作酬金之上限，故增列說明。</p> <p>增列：<u>有關教學助理級別之薪資限額，比照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u></p>
	<p>十五、助理考評與獎勵：</p> <p>(一) 該課程教學助理須於核聘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平台並維護之。</p> <p>(二) 每學期至少參加三次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首次擔任</p>	<p>未修正</p>

	<p>之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研習會以瞭解相關權利義務。</p> <p>(三) 期中及期末準時繳交工作記錄。</p> <p>(四) 任課教師及學生對於教學助理工作表現之期末評量達3.5分以上。</p> <p>(五) 本中心及各系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工作期滿並完成以上考評者，由本校頒發資歷證明；成效優良者得另訂辦法獎勵之。</p>	
	<p>十六、資格取消與遞補：如所聘助理未能遵守本要點所規定工時、工作項目、工作倫理或有關義務之規定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用，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發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p>	未修正
	<p>十七、教學助理工作期間，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義，得向本中心反映。</p>	未修正
	<p>十八、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不足之數由校務基金提撥，專款專用。</p>	未修正
	<p>十九、申請表件、工作報告表、工作績效綜合評鑑問卷及工作倫理規範等，授權本中心另訂之。</p>	未修正
	<p>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

96.12.19 本校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第 37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6.17 本校第 46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6 本校第 49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5.5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擬提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自 96 學年第 1 學期起擴大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符合人數規定且修課學生含 15 名 以上外系學生選修者，得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提出申請。

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且最近一次申請教學助理時，均符合第六條規定者，擔任授課之本校教師得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

四、助理薦聘申請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式薦聘助理：

- (一) 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 (二) 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各單位）薦聘合格人選，或
- (三) 參考本中心建構之優秀教學助理人才庫，進行選薦。

申請教師需填妥申請表，於公告期限內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本中心辦理。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暑期開設課程者，於公告暑修錄取名單後 2 日內提出申請。

六、教師工作說明：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需：

- (一) 於當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心得分享座談、
- (二) 批閱教學助理的期中、期末工作記錄表、
- (三) 期末進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評量、
- (四) 獲補助之課程需使用學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協助課程進行。

七、助理之分類及工作：

- (一) 依教學活動之需求分：可分為一般性課程、實習或實驗課程、體育或術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四類：

1.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大班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 實習或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體育或術科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體育(術科)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帶領體操或熱身、協助教學示範、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4. 服務學習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服務學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學生投入服務。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帶領反思討論、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

學生互動、處理出隊事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 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甲乙丙三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丙類為服務學習。

(三) 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課程工作與教學平台維護之外，需於公告時間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記錄。

八、助理名額：每學期以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學生數達 150 人以上者，得申聘 3 人。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或體育教師相關證照之人員。不具備中文能力之外籍教師，非英語學系之班別採全英語授課之全校性課程，學生人數達 20 人~~30~~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曾獲獎之卓越教師，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卓越教師要點」之獎勵方式提出申請。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

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

(一) 授課班級人數多寡，

(二) 除服務學習隨班配置之外，按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

(三) 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等），

(四) 教學評鑑成績優良。

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需為當學期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

如有特殊情況申請教師需檢附相關理由說明，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後核准者。

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五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

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 4 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 10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暑期開設課程者，自當年 7 月至 8 月止；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 11 月起至次年 2 月止；第二學期自 5 月起至 8 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

十四、待遇與工時：

(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

有關教學助理級別之薪資限額，比照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十五、助理考評與獎勵：

(一) 該課程教學助理須於核聘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平台並維護之。

(二) 每學期至少參加三次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首次擔任之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研習會以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三) 期中及期末準時繳交工作記錄。

(四) 任課教師及學生對於教學助理工作表現之期末評量達 3.5 分以上。

(五) 本中心及各系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工作期滿並完成以上考評者，由本校頒發資歷證明；成效優良者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 十六、資格取消與遞補：如所聘助理未能遵守本要點所規定工時、工作項目、工作倫理或有關義務之規定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用，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發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
- 十七、教學助理工作期間，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義，得向本中心反映。
- 十八、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不足之數由校務基金提撥，專款專用。
- 十九、申請表件、工作報告表、工作績效綜合評鑑問卷及工作倫理規範等，授權本中心另訂之。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會委員由各所、系及校級中心主任遴介講師以上人員 1 人、資訊中心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 1 名、研究生代表 1 名，由校長聘任之。圖書館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u>	第二條	<u>本會委員由各所、系及教學(教育)中心主任遴介熱心圖書館工作之講師以上人員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u>	增加資訊中心主任、大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 1 名。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u>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擔任之，負責召集主持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召集。</u>	原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	修正為第三條。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
第五條	修正為第四條。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
第六條	修正為第五條。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
第七條	修正為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 章程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58.10.30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70.06.17 第一三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4.12.04 第一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5.02.17 (75)師大圖字第00八四七號函報部核備
75.02.17 教育部台(75)高0六三二0號函准予核備
83.03.16 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04.13 (83)師大圖字第一九九四號函報部核備
83.05.13 教育部台(83)師0二四四0四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起見，依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則第廿一條末項之規定組織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各所、系及校級中心主任遴介講師以上人員1人、資訊中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1名、研究生代表1名，由校長聘任之。圖書館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條：本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其重點包括：

- 1、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2、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 3、各院所、系圖書室業務之規劃。
- 4、圖書館建築之設計與使用。
- 5、圖書館各類規則之審議。
- 6、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